

國立聯合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指引

一、前言：

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教育部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且教育部指出就學期間選擇彈性修業的最大前提原則，是「**尊重學生自由意願的選擇**」，而並非全面強制有服役義務的學生都需要適用。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出生並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之役男學生**，即可適用本校彈性修業措施。

三、**彈性修業申請書**：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彈性修業指引專區→下載**彈性修業申請書**。

四、彈性修業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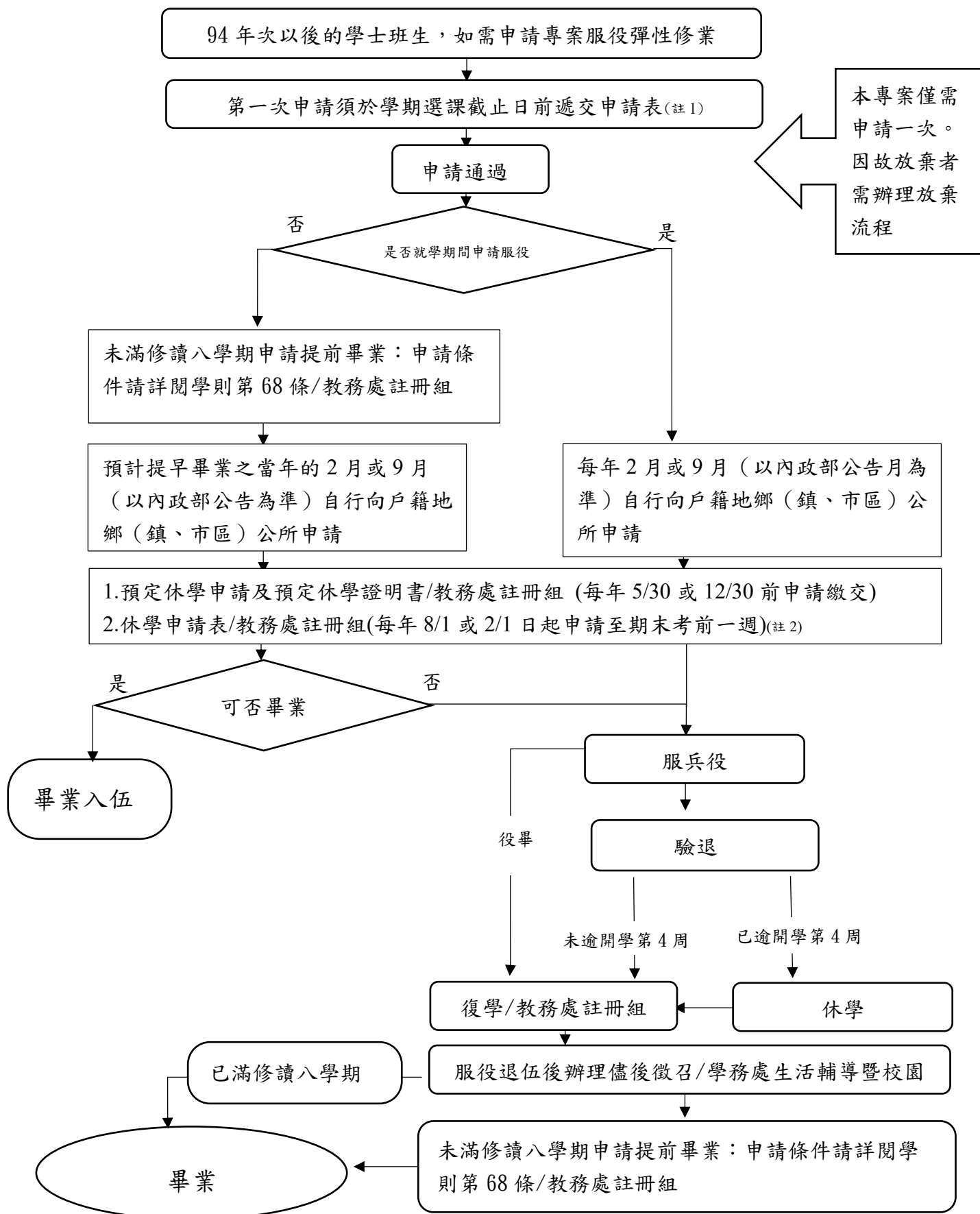
項目	彈性修業措施	負責單位及分機
學期修課學分數	本校 選課辦法第三條 規定，一般生的選課上限為 25 學分，若是申請專案服役之役男學生學期修課放寬其選課限制， 除了得高修相同學制的課程、可跨進修學士班修課外，其選課上限亦提高至 31 學分 ，亦無超修學分需收費的規定。	課務組分機 1112
暑期修課	(1)已修正本校 暑期開課辦法第八條 ，提送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一般生參加本校或外校暑修者，每學年度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而申請專案服役之役男學生 得酌增五學分 。且考量其可能造成衝堂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因此 暑修校外修課由一般生六學分提高至九學分 ，使就學役男保有較大彈性修業自由空間。 (2)已修正本校 暑期開課辦法第六條 ，提送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暑期課程若有申請專案服役之役男學生修課，且該班未達開課人數標準得續開，開班經費差額由教育部專案補助，且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課務組分機 1112
跨校選課	(1)本校 校際選課辦法第一條 規定，跨校選課須以當學年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而就學役男不受此限。 (2)本校 校際選課辦法第二條 規定，大學部每學期校際選課，不超過當學期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碩博士班每學期校際選課，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而 就學役男每學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上限則提高為九學分 。	課務組分機 1112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本校 學則第六十二條 規定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一、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休學期滿檢附退伍等證明申請復學。	註冊組分機 1125

提前畢業	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條件與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若其成績同時符合下列全部項目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系學生之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94年次(含)以後出生就讀學士班役男，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不受前項一、二、三款所限。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經所屬系、學院、學位學程初審通過及教務單位複核後，陳請校長核定。核定通過者，本校授予學位證書及學士學位。 [專案服役休學及提前畢業流程圖請參閱附註一]	註冊組分機 1123
學習銜接與輔導	役男退伍後具有後備軍人身分，復學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於開學一個月內，持兵役調查表向學校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申請儘後召集，以免在學期間列入召集；學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將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學生列冊管制每學期修業狀況。[役男申請/取消之辦理期程請參閱附註二]	生活輔導暨 校園安全組 分機 1216
	(1)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學生個人、課業及工作困擾等相關問題之諮商、諮詢、及轉介系統，以了解到個人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及促進個人心理健康。 (2)學生職涯發展輔導提供「職涯諮詢」、「職業體驗」及「職能培訓課程」的服務，協助做好職涯規劃，建立役畢後的工作目標，探索自己的職業興趣，進行職能訓練及技能體驗，提升自我競爭力。	諮商中心 分機 1206、 1251、1252
	(1)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及學生所屬系所，對休學復學同學均會進行選課輔導、課程銜接等協助。 (2)已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提送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如下： 94年次以後出生，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之役男學生，在新訓期間被驗退或因病停役，為銜接學期或學年之學業，應於辦理復學後於新學期加退選階段的四週內辦理選課作業。	課務組分機 1112
	(1)補救教學課程：教師針對期中考預警科目或學生學習成效需加強之科目開設補教教學課程，開放有意持續精進課業之同學自由報名。	教學發展中心分機 1146
	(2)同儕教學課程：針對各系大一或大二基礎必修科目、有實施期中考及期末考之專業選修科目或全英語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推薦媒合優秀學生擔任小老師，以同儕共學方式協助課業輔導。	教學發展中心分機 1106

	(1)開學日起四週內因新訓驗退者，學生應申請撤銷休學，返校就讀，回復在學狀態，學期仍可銜接；第四週起(學期中)因病停役者，仍維持休學狀態，可於次學期辦理復學。 (2)本校學則第63條 學生復學時應就讀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就讀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本校適當之系、所、學院、學位學程就讀。	註冊組分機 1125
--	---	-----------------------

五、教育部高教司網站：[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相關資料及常見問答](#)

申請作業流程圖



註1：第一次申請時填寫並於學期選課截止日前提出，先提交本校學務處審核，取得該身分後以進行彈性修業，再提交至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學期選課截止日：新生於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在校生於初選第一階段結束前。

註2：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向本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學生仍需另外填具本校休學申請表，辦理校內休學流程，俾憑開立預定休學證明。

附註二、役男申請/取消之辦理期程：**(一)前期：在學役男入學辦理服役彈性修業申請**

辦理事項：請依照下列流程點申辦。

辦理流程	辦理時間	學生需填寫/提供文件	辦理內容
流程一： 第一次申請	一、學期選課截止日： 新生於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 二、在校生於初選第一階段結束前。	請自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下載，填寫「日間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1. 學生填寫完申請表後，須完成系上導師及系所承辦人及系主任核章後，提交學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登載，後續經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完成申請流程後正本留存學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 2. 完成申請後，選課系統將跳出「專案服役彈性修業」詢問視窗，填寫完修課規劃，以利超修加選課程。
流程二： 申請入營服役	一、暑假梯次：每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二、寒假梯次：每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學生需於指定時間向戶籍地公所申請當年暑假梯次或翌年寒假梯次休學服役。	一、戶籍地公所於在學緩徵系統新增註記。 二、學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自系統查核列管。
流程三： 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	一、暑假梯次： 通知服役當年 6 月 15 日前 二、寒假梯次： 通知服役當年 12 月 31 日前	戶籍地公所完成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軍種抽籤作業後，將通知書通知學生，學生應於休學服役之當年 6 月 15 日(暑假梯次)或 12 月 31 日(寒假梯次)以前向學校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	學生將預定休學證明書繳交至戶籍地公所。
流程四： 休學申請	依學校規定之辦理休學期限	檢具徵集令或其他證明文件	學生向學校註冊組申請正式休學暨不計入休學及修業年限。

(二)中期：在學役男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之修課追蹤或申請取消服役彈性修業

辦理事項：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列冊管制每學期修業狀況；學生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後如欲辦理取消，請至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下載，填寫「日間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取消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完成系上導師及系所承辦人及系主任核章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經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核章後，於系統取消註記其「就學役男」身分別，待學期選課期間，選課系統不再跳出「專案服役彈性修業」詢問視窗。

(三)後期：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之役男回歸校園追蹤

辦理事項：役男退伍後具有後備軍人身分，復學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於開學一個月內，持兵役調查表向學校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申請儘後召集，以免在學期間列入召集；學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將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學生列冊管制每學期修業狀況。

(四)其他情形：在學役男免除兵役

辦理事項：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或體檢作業時，如役男體格不符或判定為免役體位，請依照指引二在學役男申請取消服役彈性修業，填寫「日間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取消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完成系上導師及系所承辦人及系主任核章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經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核章後，於系統取消註記其「就學役男」身分別，待學期選課期間，選課系統不再跳出「專案服役彈性修業」詢問視窗。